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4 輪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缺額：

地球科學科：：1 名(懸缺代理 1 年)。

三、代理期間：起迄日期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聘期屆滿前，若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登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http://www.ntp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s://careers.otech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https://careers.otech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及本校網站(<https://www.chshs.ntpc.edu.tw>)。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一招甄選 8/23(一)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二招甄選 8/24(二)	
第三招甄選 8/25(三)	
第四招甄選 8/26(四)	

-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報名、甄選日期及方式：

<p>報名時間與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招：110年8月19日(星期四)18:00至8月22日(星期日)17:00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li> <li>● 第二招：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5:00至20:00截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li> <li>● 第三招：110年8月24日(星期二)15:00至20:00截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li> <li>● 第四招：110年8月25日(星期三)15:00至20:00截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li> <li>● 線上報名方式：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報名表件。 網址連結如下 <a href="https://forms.gle/SmSABYw1VZa62wLc7">https://forms.gle/SmSABYw1VZa62wLc7</a></li> </ul>
<p>審查報名資格為主，不辦理筆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審查繳交資料符合資格者，可進行複試(試教&amp;口試)</li> <li>● 其他：身心障礙者，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則增額參加複試。</li> </ul>
<p>試教 70% +口試 30% (含教學及行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甄選日期：8月23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8月23日(星期一)上午8:00-8:20報到，以抽籤決定試教順序，逾時未到由主辦單位先代抽序號。序號1於8:30開始進行試教題目抽籤，準備時間30分鐘。</li> <li>2. 試教：9:00起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含教學及行政)，時間30分鐘，若當事人逾9:00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務必遵守時間】。</li> </ol> </li> <li>(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li> </ul> </li> <li>● 第二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甄選日期：8月24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8月24日(星期二)上午8:00-8:20報到，以抽籤決定試教順序，逾時未到由主辦單位先代抽序號。序號1於8:30開始進行試教題目抽籤，準備時間30分鐘。</li> <li>2. 試教：9:00起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含教學及行政)，時間30分鐘，若當事人逾9:00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務必遵守時間】。</li> </ol> </li> <li>(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li> </ul> </li> <li>● 第三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甄選日期：8月25日(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8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8:20報到，以抽籤決定試教順序，逾時未到由主辦單位先代抽序號。序號1於8:30開始進行試教題目抽籤，準備時間30分鐘。</li> <li>2. 試教：9:00起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含教學及行政)，時間30分鐘，若當事人逾9:00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務必遵守時間】。</li> </ol> </li> </ul> </li> </ul>

	<p>(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p> <p>● 第四招：</p> <p>(一) 甄選日期：8 月 26 日 (星期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8:20 報到，以抽籤決定試教順序，逾時未到由主辦單位先代抽序號。序號 1 於 8:30 開始進行試教題目抽籤，準備時間 30 分鐘。</li> <li>2. 試教：9:00 起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 (含教學及行政)，時間 30 分鐘，若當事人逾 9:00 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務必遵守時間】。</li> </ol> <p>(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p> <p>● 備註：準備教室備有教材乙份，試教教室內另備有教材。不可將準備室之教材攜帶至試教教室、亦不可於教材上劃記。僅可攜帶準備室書寫之紙張及個人備審資料入場。</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將在甄選當日 15: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公告剩餘缺額；若該科缺額已錄取足夠教師員額，即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li> <li>2.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li> </ol>

七、報名手續 (本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應試)：

- 報名方式：全部採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報名表件。

網址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SmSABYw1VZa62wLc7>

(一) 報名費：800 元整 (甄選當日報到繳交)。

(二) 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件掃描檔全部上傳(檔名請命名為：科別 - 姓名 例如：公民與社會科 - 李小美)上傳文件說明：

1. 報名審查表【報名審查表-相片圖檔1張】(附件1)繳交證件順序附加檔案寄送。
2. 繳交證件序號：
  - (1)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 (2)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三-2辦理)。
  - (3) 合格教師登記證 (證書)。
  - (4)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筆試之「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成績。
  - (5) 教育學分證明。
  - (6)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7) 退伍令。
  - (8) 簡要自傳 (附件3)。
  - (9) 具結書 (附件4)。
  - (10) 其他：特教3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尚在有限期限)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無則免附)、具相當於CEFR架構B2等級

- 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11)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試教教材及範圍

科別	年級/版本/冊別
地球科學	高一：泰宇版地球科學

-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得增列備取候用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聘任，於甄選當天 20:00 前於本校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備有回郵信封者，將於所有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 十、申訴電話：(02) 22227146 轉 550。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網站公告指定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以聘任。
- 十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1659814 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8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91653618 號函修正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作業原則(五)規定：
1.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2.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8,310 至 43,135 元。
- 十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一、十三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五、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六、為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如未有症狀者，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警衛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 7 頁，共 12 頁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科別：\_\_\_\_\_科（自填） 編號：\_\_\_\_\_（本校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插入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電子檔於此處	
住址																
電話	(H):					(O):					手機: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學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是否曾在本校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導教師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 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及核章		
繳 交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 (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筆試之「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成績單												兵役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8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附件 3)。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4)。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以上證件電子檔(照片/掃描檔)請依序排列。																
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述需求, 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 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報考人簽收	此欄毋需填寫			

◎繳交證件序號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呈現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 2）。

附件 2

新北市立中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 編號：\_\_\_\_\_（本校填）\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  
於此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  
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2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3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4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筆試之「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成績單：\_\_\_\_\_科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5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6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繳交證件序號 8

簡要自傳

附件 3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科 編號：\_\_\_\_\_（本校填）

一、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 您的教學理念：

三、 服務經歷（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四、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參賽得獎紀錄？

五、 學生的社團、聯課活動，您能擔任那一類指導？

六、 您對於擔任導師工作的看法為何，有機會時您願意擔任導師工作嗎？

七、 選擇本校之原因、對本校之期望：

◎繳交證件序號 9

□具結書（附件 4）。

附件 4

## 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七、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八、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序號 10

其他（如特教 3 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請插入掃描/照片電子檔於此處，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p>一、請問您或同住親屬最近14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家或地區：</p>			
<p>二、請問您或同住親屬最近14天內是否曾去過政府公告之區域需要居家檢疫主健康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區：</p>			
<p>三、請問您或同住親屬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症狀：</p>			
<p>四、請問您或同住親屬過去 14 天內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個案：</p>			
<p>五、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p> <p>(二)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p> <p>(三)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屬於    <input type="radio"/>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radio"/>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radio"/>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p>			
<p>六、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p>			
<p>簽 名：</p> <p>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